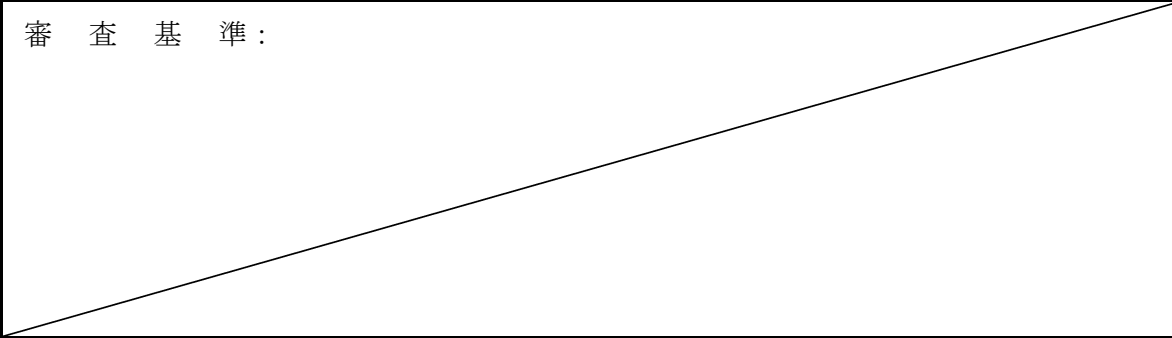


審 査 基 準

平成27年4月1日作成

法 令 名：警備業法
根 拠 条 項：第42条第3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第22条第5項
処 分 の 概 要：機械警備業務管理者資格者証の書換え
原権者（委任先）：宮城県公安委員会
法 令 の 定 め： 警備業法施行規則第63条、第43条第1項（機械警備業務管理者資格者証の書換への申請）
審 査 基 準： 
標 準 処 理 期 間：14日
申 請 先：警察署生活安全課
問 合 せ 先：警察本部生活安全企画課（電話022-221-7171）又は警察署生活安全課
備 考：